

# 1957年的公证书记录下杭州小伙在上海租房的故事 泛黄卷宗见证浙江法治变迁

本报记者 陈赛男

一份份整齐泛黄的卷宗,散发着陈旧纸张独有的气味,这是目前杭州市档案馆里保存最早的一批公证书。墨笔铅印,随着年月流逝变得陈旧暗淡,却又显凝练厚重,只因这一纸公证书的背后,不仅记载着我省公证事业的一次次变革与发展,也见证着我省法治建设的每一次进步。

## 一份“老”公证书

这是一份1954年出具的公证书,也是档案馆里最“老”的公证书。

当时,杭州某丝绸企业与一家丝织厂签订了一份加工代理合同,为了保证合同有效履行,专门对这份合同进行了公证。

公证书为手写书稿,字迹工整、内容完善,为了节约成本,公证卷宗归档的封底用的还是民国时期的“司法状纸”。有意思的是,这份公证书落款处盖的是“杭州市人民法院”(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)印章,上面的签名章亦是当时的法院院长。

“那时候杭州的公证机构隶属于杭州市人民法院,办公地点也设在法院里面,公证书还只是作为法院一种辅助性法律文书。”有着26年公证领域从业经验的童丰,对于公证发展史如数家珍。

1956年1月,国务院批准了《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工作的请示报告》,随后,杭州市公证处正式成立,并启用了“杭州市公证处”公章。“这次变化虽然看上去仅仅是枚小小公章,但是对于公证行业来说

却是一次大变革,因为这意味着公证处真正拥有了独立的证明权。”童丰目前所在的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前身正是当时的杭州市公证处,也是杭州最早设立的公证处。

在童丰看来,以公证处的名义独立出具公证书,这其实是将公证从原先的审判机关转变为社会服务机构,从而让公证站在更加公平、中立的角度,独立行使证明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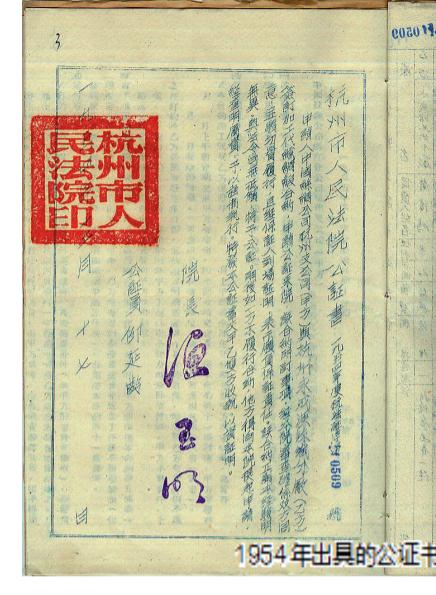
1980年,司法部又对公证机关的建制和设置问题作了部署,要求在直辖市、市、县设立公证处。于是,全省各地陆续新成立了一批公证机构。1984年,杭州市公证处正式从杭州中级法院搬迁至小车桥2号,成为面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窗口单位。这次“分离”更加确立了公证处的第三方独立机构的中立地位。

## 公证进入寻常百姓家

独立后的公证处越来越贴近老百姓,公证事项越来越丰富,不再局限于证明国家机关、国营企业和私营工商业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。

在档案馆里静静躺着的这份委托公证书就是最好的证明。

这份公证书出具于1957年,申请人是一个姓杨的年轻小伙。当时,小杨的家人租住在上海某住宅,没有及时支付房租,后来小杨与房东签订了偿还欠租的合同,并



1954年出具的公证书

保证按期拨付,但因为这份合同还需要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,而小杨本人又在杭州工作,无法亲自到场,需要委托姐姐全权代理,这才有了这份委托公证。

同一时期陆续出现的公证书还包括财产所有权证明书、遗产继承、赠与、房屋买卖等各类公证。

“与早几年以加工代理合同公证为主相比,这一年的公证事项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。”童丰介绍说,公证事项越来越丰富,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有着直接的关系。

“以遗产继承为例,早些年,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,老百姓哪有什么私有财产需要继承。”童丰至今还记得自己办理的第一起继承公证,“从来没做过这类公证,那时候根本不会,只好去翻书。”

想到当年的“囧事”,童丰感慨社会发展太快,“现在就不一样了,遗产继承已经非常普遍,而且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,遗产继承的内容也各有不同,比如存款继承、房产继承等。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,

前几年我们还办理过支付宝余额、淘宝店铺的继承。”

据悉,如今,为了满足社会需求,各类公证事项已达280多项。

## 见证法治浙江建设的进步

在公证内容不断丰富的同时,公证的程序也愈加严密,这是发挥公证职能,践行法治建设的重要保障。

1959年的这份收养关系公证书,内容长达7页,相比更早期的公证书,除了常规的申请表、公证书、送达回证,还增加了“座谈笔录”与“调查报告”。

“这是为了确保公证书的真实、合法。”童丰介绍说,随着时代的变迁,公证办理程序可以说越来越严谨,“以前大家都在公家单位,可以由公家单位提供详实的档案信息,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,档案意识越来越淡化,很多信息只能通过更多的材料去证实。”

前不久,杭州市国立公证处的公证员宋益敏刚刚办理了一份继承公证。父亲去世后,留下一套房子,母亲和三个子女前来办理房产继承公证。

“以前,可能只需要公家单位出个证明、盖上公章,就可以出具公证书。现在不仅需要核查死亡证明、户籍材料、人事档案、婚姻情况,还要核实被继承人是否立过遗嘱,并通过询问笔录、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双重验证。”宋益敏说,为了保证每一份公证书能够真实、合法,公证处只能从严密程序上下功夫,但说起来容易,做起来并不简单。

如今,省内各大公证处均建立了一套完整、严密的办证程序,并引入身份证识别仪、人脸识别仪等科技手段,切实保护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司法公正。



## 借了5万元,赔了3套房,还填不满债务窟窿

# 深陷“套路贷”的他为躲债流浪在外

宁海警方捣毁恶势力团伙

本报记者 潘旭萍

当听到宁海法院对刘某欢、尤某海等人作出判决的消息后,年过五旬的孔强(化名)终于踏上了回家路。此前,他因被该“套路贷”团伙催债,一直流浪在外。

孔强口中的“套路贷”团伙,以民间借贷为幌子,通过虚增债务、虚假诉讼等方式,非法占有他人财物。团伙还雇佣了一批打手,为他们配发了砍刀等作案工具,通过泼油漆、砸玻璃等方式,迫使被害人偿还虚高债务。短短3年,该团伙非法敛财价值近2000万元,被害人数达上百人。

宁海公安机关历时4月,彻底捣毁这一恶势力犯罪团伙。

## 拆迁户的3套房全赔了 还不够还债

宁海县李家村曾是个贫困村,此前因政策惠及,全村拆迁。听说拆迁消息后的孔强,在拆迁补偿还没到手的情况下,便开始挥霍,天天找人喝酒唱歌,没钱也不在意,因为他知道,隔壁村的刘某欢是搞高利贷的,钱花完借点就是,等补偿到了再还回去。

刘某欢给出的利息,是1万元借款日息100元。王强第一次向他借了5万元,按照“行规”,实际到手3.5万元。1个月后,孔强因无法偿还利息,又借了2万元,并按“行规”,打下了一张14万元的欠条。

半年后,孔强因无法按时偿还利息,债务越滚越高,累计“欠款”100多万元。

此时,刘某欢露出了自己的真面目,他开始唆使孔强卖房还债,还不出钱的孔强最终将拆迁所得的3套房子全抵给了刘某欢,却仍填不满债务窟窿。为了躲债,孔强只好逃到了外地流浪。

“职业放贷人很狡猾,他们会要求借款人在借条上写下实际借款金额2-3倍的虚假借款金额,并故意不填写出借人、利息、借款时间等,说是‘行规’。此后等待还不出钱的借款人再次借钱,并催讨高额利息。如果讨不到钱,就会按照借条上的虚假金额,将借款人诉至法院。”宁海县公安局桃源派出所刑侦中队中队长王毅告诉记者。

者,就算有人还清了本金和利息,他们还是会以“借条暂时找不到”为借口,等对方再次借钱时,拿出老借条一并讨要债款。

为了放贷更方便,刘某欢还在城区租了间出租房充当赌场,向赌徒发放高利贷,并唆使赌徒介绍他人到自己处借款。

期间,桃源派出所了解到,宁海县法院陆续接到了86起以“天峰投资公司”成员为原告的债务诉讼案件,警方推测,这背后的主使者是刘某欢,但狡猾的刘某欢平时都让“马仔”出头,自己躲在幕后,因此依法查办他,缺乏直接证据。

## 从“马仔”处找到突破口

转机出现在一个月后。当时,陈永(化名)拉着32岁的外甥徐立(化名)来报案,说是徐立被讨债的人关了起来。

这起案件的参与者就是刘某欢。警方立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,将他刑事拘留。此后,宁海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,对案件集力攻坚。

刘某欢被抓后,他的“马仔”开始逃离宁海,专案组立即对“天峰投资公司”名单上的人按重要性进行分级。这时,一个名叫尤某海的人进入了警方视线。

28岁的尤某海曾是一家饭店的洗碗员工。2014年,他加入刘某欢的团伙中,还将自己一直没工作的小舅子曹某华拉了进来。因为忠心护主,尤某海渐渐成为团

伙核心成员。

很快,尤某海在四川被抓获。王毅没想到,审讯竟出奇顺利。

原来,尤某海和刘某欢两人早已不和。据尤某海说,一开始分配讨债任务时,刘某欢会直接将任务给他,由他分给小弟,

但慢慢的,刘某欢会越过他,将任务指给曹某华。

尤某海见地位动摇,便想离开团伙,

但每次刘某欢都揶揄他,称自己手头没钱,

等有钱了以后会给他他在宁海买房。而事实

是,刘某欢早已敛得上千万的赃款,坐拥6处房产。

尤某海的积极配合给案件带来了转机。与此同时,专案组陆续将团伙其他成员抓获,同时,专案组在刘某欢“马仔”歇脚的宿舍中找到了关键证据——22本账簿。

“账簿中有详细的出借和收回借款信息,我们统计了一下,一共有上百名被害人,铁证如山。”王毅说。

日前,刘某欢等21名被告人,因诈骗罪、非法拘禁罪、赌博罪、寻衅滋事罪等罪名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8年至拘役5个月不等,并处罚金和没收个人财产。

